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现将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我局采取各种形式及时主动地公开政务信息，努力做到完整有效、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使社会公众应知尽知。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利用市人民政府网站、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和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157 条，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条，行政处罚 61 条，行政强制 5 条，政府集中采购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编制了《信息公开指南》和《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进行了规定，使政府信息公开能够制度化、常态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政府公开信息依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http://www.pds.gov.cn/>）、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pdshb.gov.cn/>）这两个重要平台，加强网站内容

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平稳有序做好平台升级改版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一是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印发了《关于分解局门户网站栏目任务的通知》，督促相关单位上传信息，确保信息上传及时准确。二是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组织各科室和局属各二级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专题学习，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三是选派人员参加全市的各类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及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工作职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96	1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41	61
行政强制	0	+5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3	13026756.72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2				3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监督制约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抓好以下几项工作落实，以强化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1. 继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照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

2.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与维护。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逐步实现网上办事，增强网上互动功能，提高我局信息发布数量和质量，发挥政务信息发布主渠道作用。

3. 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形式对局各科室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并通报督查结果，以督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